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 机构情况，现有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纪检监察室、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法警大队、后勤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驻昌河检察室 14 个科室，2017 年没有机构变动。

3. 人员情况，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3	栏 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0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607.02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3.3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2.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10.92	本年支出合计	51	1,636.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8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62.16
总计	27	2,398.22	总计	54	2,398.2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2,110.92	2,107.57	0.00	0.00	0.00	0.00	3.35
2,081.88	2,078.52	0.00	0.00	0.00	0.00	3.35
2,081.88	2,078.52	0.00	0.00	0.00	0.00	3.35
1,914.76	1,911.40	0.00	0.00	0.00	0.00	3.35
167.12	1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6.07	1,325.27	310.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7.02	1,296.22	310.8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07.02	1,296.22	310.8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9.90	1,296.22	143.6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12	0.00	167.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行	决算数

	次		类)	次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 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607.02	1,607.0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33	6.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2.71	22.7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	49	0.00	0.00	0.00

			储备支出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07.57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36.07	1,636.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8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58.80	758.8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87.3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394.87	总计	58	2,394.87	2,394.8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636.07	1,325.27	31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7.02	1,296.22	310.80
20404		检察	1,607.02	1,296.22	310.8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9.90	1,296.22	143.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12	0.00	16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	6.3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6.33	6.33	0.00

	退休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71	22.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1	22.7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1	22.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1.07
30101	基本工资	242.69	30201	办公费	23.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6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1.07
30103	奖金	38.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4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71	30206	电费	11.67	31007	信息网络及	0.00

							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1	30207	邮电费	9.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7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9.72	30213	维修(护)费	51.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
30305	生活补贴	2.1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01.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5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	0.00

							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人员经费合计		1,048.02	公用支出合计					277.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8.82	15.4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12.5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12.53
3.公务接待费	6	8.10	2.92
（1）国内接待费	7	8.10	2.92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一般公务用车	3	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8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0
5. 其他用车	6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398.2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87.3 万元，较 2016 较上年增长 22.06 万元，增长 8.31%；本年收入合计 2110.9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877.93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107.57 万元，占 99.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35 万元，占 0.1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2398.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36.0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25.13 万元，增长 35.11%，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工资调整及新购固定资产；年末结转和结余 762.1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74.86 万元，增长 165.28%，主要原因是：罚没款上缴返，年底拨付资金来年使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25.27 万元，占 81.01%；项目支出 310.80 万元，占 18.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8.90 万元，决算数为 163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1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8.90 万元，决算数为 160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17%，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财政增资拨款、公车改革车补、转移支付未列年初预算，罚没款上缴返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5.2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4.2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20.54

万元，增长21.76%，主要原因是：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工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1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57.07 万元，增长52.30%，主要原因是：今年进行了办公大楼的维修改建发生费用42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3.78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77.88 万元，增长 26.31%，主要原因是：今年多发放节能奖及因工资增加发放奖励金基数提高。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7,270.2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办案设备 111 万，去年未购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82 万元，决算数为 15.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1%，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68 万元，下降 4.2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 万元，决算数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01%，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15.9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72 万元，决算数为 1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9%，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9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2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6 年增加 166.68 万元，增长 150.7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设备 111 万。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7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17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0 万元。

1、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分析如下：

(1) 在职人员控制率：96.77%。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在上年“三公经费”的基础上略有减少，达到了预期目的。

(3) “三公经费”控制率：53.61%。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院 2017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我院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实际，专门成立了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都是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的。

(6) 资金使用合规性上，我院在资金使用上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专人保管，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上，我单位2017 年度的预决算数据已经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在单位网站上公开。

(8) 职责履行：2017 年度，我院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论如下：

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院 2017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到90 分，自评结果：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则是指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费用。行政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等。行政经费的支出内容：一是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二是维持本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租赁及大中修、专用设备购置费、专项培训费、办案费、网络运行专项维护费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